

(張貼本部公告欄)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30 日
發文字號：台財稅字第 10904510700 號



- 一、自110年1月1日起，個人依據公立學校教師獎金發給辦法及優良教師獎勵辦法，領取模範所徵所得稅；同
辦法、修養、獎金公第1項第10類之其他所得，應依法課徵。惟應依
自辦品師獲條付第89條第3項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。
- 二、廢止本部66年9月6日台財稅第35996號函及90年3月20
日台財稅第0900450075號函，自110年1月1日生效。

部長 蘇建榮